

附件 3:

新疆 2018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体育事业 专项转移支付 2018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少数民族地区及边疆地区文化安全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2018 年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50 万元，其中独山子区 2018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体育事业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50 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独山子区 2018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体育事业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绩效目标为保障区内群众健身需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能力和均等化程度显著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素质保持在全市前列。

(二)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关于拨付 2018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18〕156 号)文件要求，由克拉玛依市财政局、文体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拨付 2018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克财发〔2018〕375 号文件，于 2018 年 12 月下达独山子区 2018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体育事业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50 万元，区

财政已将 50 万元全部下达有关实施单位。

2、绩效目标

独山子区 2018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体育事业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绩效目标为保障区内群众健身需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能力和均等化程度显著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素质保持在全市前列。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8 年独山子区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体育事业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50 万元，已由市财政拨付区财政，区财政已全部拨付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由于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到账，且西宁路街道十八社区综合服务楼尚未开工建设，无法建设健身中心项目，故此项经费尚未使用。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配套资金，严格按照区政府项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定期调度资金拨付情况，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未完成

(2) 质量指标。未完成

(3) 时效指标。未完成

(4) 成本指标。未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未完成

(2) 社会效益。未完成

(3) 生态效益。未完成

(4) 可持续影响。未完成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2019年根据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区文体旅游局将对西宁路街道十八社区综合服务楼动工时间进行跟踪，确保健身中心项目早日完工、资金执行到位。同时，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